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政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 18,605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孙政先生现向公司股东大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5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向公司股东大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5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3) 及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5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5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5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。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5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5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（成都）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